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415,275.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56,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